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訴字第1988號

- 03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訴訟代理人 徐子傑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1 被 告 蘇肇章
- 12
- 13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
- 14 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5 主 文
- 16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柒仟肆佰柒拾參元,及其中壹拾捌
- 17 萬貳仟陸佰陸拾捌元自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
- 18 年八月三十一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;自民國
- 19 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
- 20 之利息。
- 21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22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陸萬玖仟壹佰元為被告供擔保後,
- 23 得假執行;惟如被告以新臺幣貳拾萬零柒仟肆佰柒拾參元為原告
- 24 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25 事實及理由
- 26 壹、程序方面:
- 27 一、本件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利明献,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陳佳 28 文,並由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(見本院卷第81至83頁),核
- 29 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
- 30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 31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,爰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

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:

01

02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一、原告主張:被告於民國91年10月22日與伊公司成立信用卡使 用契約,並領有卡號為000000000000X之VISA信用卡,另 有詳如「客戶消費明細表」所列之其他信用卡,卡號000000 00000000X為帳單分期、000000000000X為分期靈活金, 各卡之消費餘額如「客戶消費明細表」所載(以下合稱系爭 信用卡),依約被告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 付責任。被告領用系爭信用卡後,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 費。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,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 前向伊公司全部清償,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 額,逾期清償者,除喪失期限利益外,應另行給付伊公司遲 延利息。被告截至98年9月1日止,累計尚欠消費記帳款新臺 幣(下同)207,473元(其中182,668元為消費款、5,381元 為循環利息、19,424元為依約定條款得計收之其他費用), 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外,另應給付其中182,668元 自98年9月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,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 利息;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 利息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,並聲明: 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; (二) 願供擔保,請准宣告假執 行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,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陳述或主張。
 - 三、經查:原告主張之事實,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帳務明細、客戶消費明細表等資料(見本院卷第15至45頁)為證,核屬相符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,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,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,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-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,核無不合,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,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,

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,得免為假 01 執行。 五、據上論結,原告之訴為有理由,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9 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,判決如主文。 04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中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方祥鴻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H 10

11

書記官 黄文誼